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薛清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傅蓁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委託債務人幫其雇工施作及代墊施作款項之釋明資料（如委託契約書影本及提出清晰內容估價單影本）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,111,460元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